

中金恒瑞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 份额（中金恒瑞 A 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0 年 8 月 30 日

送出日期：2020 年 08 月 31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 | | | | |
|---------|----------------|----------------|-----------------|---|
| 基金简称 | 集合-中金恒瑞债券 | 基金代码 | 920007 | |
| 分级基金简称 | 集合--中金恒瑞债券 A | 分级基金交易代码 | 920007 | |
| 基金管理人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0 年 6 月 3 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 | - |
| 基金类型 | 债券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 运作方式 | 普通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 | |
| 基金经理 | 薛一品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20 年 6 月 3 日 |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15 年 5 月 30 日 |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 | |
|--------|---|
| 投资目标 |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债券资产，在保持集合计划资产流动性和严格控制集合计划资产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力争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
| 投资范围 |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国债期货、货币市场工具、现金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
| 主要投资策略 | 本集合计划将密切关注经济基本面、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监管政策及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分析资本市场环境，考量各类资产的市场流动性、风险收益特征，在各类资产之间进行动态配置，以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
| 业绩比较基准 | 本集合计划采用“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通常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股票型基金、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注：敬请投资者阅读《中金恒瑞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尚未披露过定期报告。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尚未披露过年度报告。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费用类型 |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 收费方式/费率 |
|--------------|-----------------------------|---------|
| 申购费 (前收费) | M<100 万 | 0.60% |
| | 100 万≤M<300 万 | 0.40% |
| | 300 万≤M<500 万 | 0.20% |
| | M≥500 万 | 0 |
| 赎回费 | N<7 日 | 1.5% |
| | 7≤N<30 日 | 1.0% |
| | N≥30 日 | 0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 |
|------|----------|
| 管理费 | 0.3% |
| 托管费 | 0.1%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而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产生波动，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主要的风险因素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集合计划特定投资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等。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准予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集合计划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集合计划投资者自依集合计划合同取得集合计划份额，即成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集合计划合同的当事人。

本资料概要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

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临时相关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www.cicc.com][咨询电话：800-810-8802（固话用户免费） | (010)6505-0105（直线）]

- 1 集合计划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 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 4 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